

浙江省妇女联合会

关于摸排建立“巾帼文明岗联培巾帼科技创新工作室”库的通知

各市妇联、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省级实验室等：

为深化拓展“科技创新巾帼行动”，落实全国妇联十三届三次执委会关于“探索巾帼科创工作室与巾帼文明岗融合联建”的工作要求，现就摸排建立“巾帼文明岗联培巾帼科技创新工作室”库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习近平总书记在《全球妇女峰会主席声明》中强调，要“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，以科技创新赋能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”。省委十五届九次全会作出系统部署，围绕加快建设创新浙江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把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作为重中之重，强调推动创新浙江建设全面成势，必须做深做透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文章、做深做透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文章。

巾帼科技创新工作室是女性科技人才开展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和团队培育的重要载体，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基本单元，也是妇联组织主动助力创新浙江建设大局的重要切口。本次摸排建立“巾帼文明岗联培巾帼科技创新工作

室”库，旨在通过省市联动、以点带面，引导广大女性科技人才在攻克“卡脖子”难题中勇挑重担、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敢闯新路，为创新浙江建设全面成势贡献巾帼力量。

二、摸排条件

（一）摸排对象

1. 培育型巾帼科技创新工作室。面向已经获得全国、省巾帼文明岗，或全国、省三八红旗手、集体，以及已获得省级或行业（系统）荣誉包括科技创新奖项的单位或个人。重点是培育在关键技术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中表现突出的巾帼科创标杆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 储备型巾帼科技创新工作室。面向已经获得市巾帼文明岗，或市三八红旗手、集体，以及已经获得市级或行业（系统）表彰包括科技创新奖项的单位或个人。重点是发掘和储备一批有潜力、有特色的科创团队，形成梯次培育、动态管理的巾帼科创团队蓄水池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 科创领衔团队的女科技工作者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博士学位，承担过国家级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，或作为主要成员（排名前3）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相关奖项。

2. 核心成员（含领衔人）3人以上，女性比例不低于30%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博士学位，专业结构

与工作室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。鼓励吸纳青年女科技工作者和研究生参与团队建设，体现梯队培养导向。

3. 科技创新成果（近五年内取得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；

（2）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；

（3）在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4. 管理规范、运行有序。有相对固定的工作场所或基本的运行管理制度。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、质量事故，严重的环境违法、知识产权违法、税务违法、科研失信等行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科学谋划、统筹推进，认真摸排本地区、本系统符合条件的巾帼科创团队。各市妇联要主动加强与科技、人社、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对接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，为巾帼科创工作室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加强入库管理。各推荐单位要对照摸排条件，认真审查、核实工作室情况，确保材料客观真实、要素齐全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具有较强创新实力和发展潜力。

（三）强化培育服务。建立巾帼科创工作室培育库分级管理机制，主动链接服务资源，探索开展巾帼科技创新“政策支

持包”“金融支持包”等扶持。依托“女科技工作者+女企业家”创新联合体，常态化组织巾帼科创工作室与女企业家开展对接交流。入库工作室领衔人优先推荐担任科创大赛评委，优先受邀参加女科学家论坛等交流活动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激励。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深入挖掘巾帼科创团队创新案例，形成示范引领效应。对创新成果突出、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工作室和领衔人，优先推荐为省级以上巾帼文明岗、三八红旗手等表彰对象。

（五）实行动态管理。对纳入培育库和储备库的工作室实行跟踪管理、动态调整。对不再符合培育条件、长期停滞不前或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工作室，及时调整出库，确保培育库的质量和活力。

请各单位于2026年10月30日前，将附件1、2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报送至省妇联妇女发展部。

联系人：杨俊，电话：18268039577（浙政钉同号）

附件：1.浙江省巾帼科技创新工作室情况表
2.浙江省巾帼科技创新工作室情况摸排汇总表



附件 1

浙江省巾帼科技创新工作室情况表

工作室名称				
所在单位				
工作室 领衔人情况	姓名	职称	主要研究方向	联系方式
工作室 基本情况	人数（人）	技师（及以上） 职称人数	主要创新领域	所属领域
工作室 领衔人获奖情况				
工作室科研立项和 获奖情况				
事迹简介 （500 字以内）				

所在单位 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各市妇联 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省妇联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浙江省巾帼科技创新工作室情况摸排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工作室名称	所在单位	领衔人	职称	简要介绍（200 字以内）	主要成果	获奖情况
一	培育型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二	储备型						
1							
2							